

復審人 李○○

代理人 康○○律師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01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2 月 2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4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01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復審人於假釋期間所犯侵占案件屬不具社會危害性之輕罪，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認日後因此未保持善良品行，欠缺相當說明及事實，難謂符合適法之裁量權行使；僅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未報到，其餘未完成尿液採檢係因身體不適而無法完成，原處分未論述不得已或正當理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949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4 年 2 月 17 日北檢力歡 111 毒執護 67 字第 1149014904 號函、114 年 6 月 17 日北檢力歡 111 毒執護 67 字第 1149062349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1 月 13 日拾得他人申辦、遺失之聯名悠遊卡 1 張（內有儲值新臺幣（下同）216 元），予以侵占入己並於當日及翌日使用該悠遊卡消費共 80 元，案經法院判處罰金 4,000 元，未保持善良品行。（二）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13 次（113 年 3 月 14 日未報到；113 年 3 月 29 日、113 年 4 月 9 日、113 年 5 月 9 日、113 年 6 月 20 日、113 年 7 月 4 日、113 年 8 月 15 日、113 年 10 月 30 日、113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113 年 12 月 5 日、114 年 1 月 2 日、114 年 1 月 1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經告誡高達 13 次，又未保持善良品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復審人於假釋期間所犯侵占案件屬不具社會危害性之輕罪，僅依保安處分執行

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認日後因此未保持善良品行，欠缺相當說明及事實，難謂符合適法之裁量權行使；僅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未報到，其餘未完成尿液採檢係因身體不適而無法完成，原處分未論述不得已或正當理由」等情，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經查復審人因假釋中再犯侵占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949 號判決確定在案，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無涉判斷復審人日後可能之行狀；次查復審人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至臺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工作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及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且復審人迄今未提出身體不適之具體事證，故難採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